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一、由於本次會議討論議案甚多，除了原議程所列 10 項提案外，尚有 4 個臨時動議，因此建議確認會議紀錄部分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各委員看書面資料，若有修正另行提出，會議將直接進行議案討論。

二、至有關議案討論順序，將依據議題的重要性且需各委員討論之議案往前調整，因此擬將原第 10 案有關校長遴選辦法調整為第 1 案，原第 1 案調整為第 2 案，並接著討論臨時動議中相關之行政會議人員調整案；此外，學務處所提臨時動議有關學生會組織章程對學生有重大影響，該章程亦已討論多時，擬調整往前於第 4、5 案討論，隨後再就其他討論事項之重要性與時效性依序安排討論之。

上述提議經主席徵詢與會代表無異議，同意變動議程順序。

參、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委員冒著寒冷氣候出席今天的會議，一年將盡，在此感謝各位老師一年來為中山更上層樓的努力與辛勞。

二、本次會議要討論的議案很多，因此依提案重要性及時

效性調整討論順序，希望能集思廣益，以有效率、民主的方式進行。

三、今天尚有二件重要事項，將分別請業務權責主管報告。

一是 5 年 500 億計畫相關事宜，一是本校澄清湖校地處理現況。首先，請學研長針對「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執行情形及評鑑事宜報告。

翁學研長金輅：

5 年 500 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年本校獲得 6 億經費補助，資本門 2 億 4 千萬元，經常門 3 億 6 千萬。第一年評鑑時程已訂於明（96）年 1 月 26 日到校實地訪評，評鑑重點將以各校制度之規劃、建立與執行落實情形為要。以下將就經費執行情形與績效評量二方面分述之。

◎經費執行情形：

組 別	核定經費	執行率 (95.12.07 止)	備 註
基礎建設小組	100,644,726	97.16%	含已動支未結案
卓越教學小組	96,000,000	60.23%	含已動支未結案
卓越研究小組	336,000,000	80.17%	含已動支未結案
人才培育小組	60,000,000	26.88%	含已動支未結案
管控小組	7,355,274	6.88%	未具業務執行之需，僅作獎勵管控之行

◎績效評量部分：

質化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質化指標項目	95 年執行情形
一、提升校內教研之國際化與卓越化	重點支援校內極具國際競爭力的重點及特色領域之研究中心(四大重點中心：尖端晶體光電科技、亞太海洋研究、微奈米分析技術及電子商務與科技創新)，且在 9 月份實施自我評鑑，校內外評審委員並給予不錯的評價和實質建議。

二、調整與強化學校組織運作機制，落實公教分離的精神	一、 1. 本校特別邀請行政法學者董保城教授就大學之行政法人化為題蒞校演講。 2. 95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本校行政法人化研討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就「如何因應本校改制行政法人化之相關措施與作法」進行廣泛討論。 二、 學校組織運作機制之調整與強化之主要目的，是用以增加教師的同質性與內聚力，以解決師資薄弱、結構不佳、系(所)務運作困難等問題，及活絡人力運用，提高行政效率，本(95)年執行情形如下： 1. 教師歸院：教師歸院較能打破系(所)藩籬，結合資源應用，有效回應外部環境變化，本校目前正大力推動系所合併，強大師資陣容，以提升競爭力，目前正規劃中山所與大陸所合併、海下所與海物所合併、藝管所與劇藝系合併、人管所與醫管所合併、公事所與傳管所合併。 2. 組織調整、活絡人力運用，提高行政效率。例如： (1)為加強國際交流及擴大對外籍生之輔導與教學，於國際交流處下增設僑生輔導組，另將文學院下設之華語教學中心亦改設於國際交流處下。 (2)教務處資訊組歸併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3)體育室裁併為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4)軍訓室裁併為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3. 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建議教師與職員分別訂定制度，分開管理，以擺脫以往公教不分的混亂現象。
三、成立<u>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u>，提供計畫執行之諮詢及建議，落實本計畫之推動	1. 本會已延攬王惠鈞委員、曾志朗委員、吳茂昆委員、翁政義委員、林聖賢委員、黃榮村委員、張圖南委員、劉兆漢委員。 2. 第一次會議於 95 年 5 月 26 日在本校舉行；另一台北場會議亦於同年 8 月 9 日完成。
四、建立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及績效	1. 設置「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獎助費及聘用作業遵行規則」，並已召開七次審查會，通過 112 人次。 2. 設置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研究教授辦法來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暨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 3. 設置本校補助延攬國內外傑出講座人才辦法來積極爭取國內外傑出講座人才來校任教，以提昇本校師資陣容及國際學術競爭力。 4. 設置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辦法審議中，預計 96 年度實施)。

	5. 獎勵本校現有專任及延攬來校專任之國內外教授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之中山講座有 3 位、西灣講座 5 位；特聘研究教授 2 位。
五、促進校內人文社會教研之發展及增加相關教研經費	1. 設置電子商務與科技創新研究中心(1800 萬)、人文社會科學中心(550 萬)、國家政策研究中心(760 萬)，藉由中心之運作，拓展各方面的研究面向，目前積極執行中。 2. 深化人文藝術社會特色教學，深化 9 項特色教學，共執行 23 項子計畫。 3. 辦理「中山心、關懷情」系列活動，每週發放一次「心靈電子報」。志工服務課程由校內兩組志工隊與校外 4 個公益基金會協助執行。 4. 提昇學生學習意願由 5 大方向計 48 項子計畫執行中。 5. 創意校園計 14 項子計畫執行中。 6. 完成學生領導認證制度辦法及本年度認證內容，將加強對學生宣導及著手規劃學生學習認證系統。
六、制定教師評鑑辦法，加強教師評鑑及獎勵淘汰機制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評鑑辦法。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各系(所)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評鑑表。
七、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如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教師授課大綱及教材上網率、學生對教學成效滿意度、發展新教材及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等)	1. 為提昇學生內在學習動機共執行 48 個子計畫，協助學生建立就業願景、認識自我、及實務體驗機會。 2. 5 個學術單位推動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3. 6 個學術單位推動專業能力會考，本年度從院系所建立專業題庫。 4. 推動教師教材 e 化 5. 推動院系所建立教學成效改善機制(課程外審) 6. 建立應屆畢業學生教學問卷機制
八、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之措施	1. 設有「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選出傑出教學教師及優良教學教師。 2. 各系所辦理教師研習會 15 次，全校性教師研習會 3 次。 3. 辦理教師評鑑。 4. 降低教師授課負擔。
九、帶動週遭學校或同領域學術發展之具體策略與成效	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跨校研究中心」(2000 萬)，跨領域整合進行研究將達成更大的效益。且本校目前無醫學院，與高醫互補性佳，藉著建立跨校研究中心以利跨領域整合研究進行，本校與高醫研究人員已有個人研究合作進行中，透過正式跨校單位的運作，成果展現將更全面性及多元性。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量化績效指標		94 年概況	95 年成長比例	95 年 9 月達成值 【達成比例】	預定 95 年 12 月 達成值
一、招生	1. 大學部擴增	0 名	較前一年增加 60 名	較前一年成長 60 名 【100%】	60 名
	2. 招生方式改進	甄選入學 293 名 (占入學新生 30%)	甄選入學 299 名 (已達教育部 30%上限規定)	較前一學年增加 6 名，共 299 名 【100%】	299 名
二、國際化	1. 就讀學位國際 生數	39 人	較前一年成長 20%	72 人 【153%】	72 人
	2. 交換國際學生 數	80 人	較前一年成長 20%	95 人 【99%】	95 人
	3. 經簽約且含有 計畫經費之國際 合作計劃件數	2 件	較前一年增加 1 件， 達 3 件	6 件 【200%】	6 件
	4. 英語授課課程 數	128 門	較前一年成長 20%	156 門 【101%】	156 門
	5. 重要國際會議 主辦數	8 場	較前一年成長 10%	3 場 【33%】	9 場
	6. 國外學者 來訪人次	192 人次	較前一年成長 10%	269 人次 【127%】	300 人次
三、師資及研究 成果	1. 國際論文 (SCI、SSCI、 A&HCI)增加率	660 篇	依過去 5 年年平 均篇數每年成 長 10%	505 篇 【84%】	645 篇
	2. 論文引用總數	17,680 次(過去 10 年論文被引用 總數)	依過去 10 年論 文被引用總數 成長 10%	18,106 次 【93%】	19,489 次
	3. 國際重要期刊 編輯人次	10 人次	較前一年成長 20%	15 人次 【125%】	15 人次
	4. 國際重要學會 會士人次	4 人次	較前一年成長 20%	5 人次 【100%】	5 人次
	5. 獲得國內外重 要獎項教師人數 累計(教育部國 家講座、學術 獎、國科會特約 研究員、傑出人 才獎座…等)	5 人	較前一年成長 20%	6 人 【100%】	6 人

量化績效指標		94 年概況	95 年成長比例	95 年 9 月達成值 【達成比例】	預定 95 年 12 月 達成值
四、教學	1. 大學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學程人數(如雙主修及輔系)	6.9%(不含教育學程)	較前一年成長10%	8.15% (335 人) 【107%】	335 人
	2. 大學部學生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進階級)程度比例	10%(全校大學部學生通過 CEF B1 英檢人數/全校大學部學生人數)	較前一年成長10%，達11%	10.5% 【96%】	11%
五、產學合作	1. 產學(含建教)合作計畫數及金額	210 件， 2.62 億	件數及金額較前一年成長2.5%	170 件 【81%】 2.09 億(不含卓越計畫) 【80%】	預估 224 件，金額達 2.92 億元
	2. 發明專利核准數	35 件	較前一年成長15%	40 件 【100%】	53 件
	3. 技術轉移件數及金額	23 件， 333 萬	件數及金額較前一年成長2.5%	8 件 【33%】 65.4 萬 【19%】	預估 18 件、金額約 252 萬

以上內容將於年度結束後放置本校專屬網頁，提供各位同仁參卓、閱覽。

主席：

感謝學研長的報告。雖然本校已達到預定目標與績效，惟各校競爭激烈，進步迅速，同仁當不可以此自滿，還請各位老師多多努力。另外，很高興本校有翁學研長金輅等 5 位教授榮獲國際重要學會會士之榮譽，謹此恭賀。接下來請總務長報告澄清湖校地現況。

陳總務長巽璋：

以下重點摘要本校澄清湖校地目前現況：

- 一、行政院自民國 79 年 3 月即准予澄清湖校區為無償撥用在案，本校亦隨即將撥用之縣有出租地地價補償費送縣府辦理發放。惟因承租戶抗爭，且縣府未將補償金依法提存，導致土地購置預算逾五年保留期限被中央收回。85 年間縣議會曾提議撤銷撥用，經內政部及教育部駁回。
- 二、89 年間因考量現實時空背景，及節省經費，減少抗爭，加速澄清湖校地取用，以利校務發展，本校遂配合縣府於 91 年 6 月 28 日報請教育部同意將需用土地縮減為 18.1 公頃，並於 92 年 3 月 20 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
- 三、隨後本校按規定進行後續事宜，如 93 年計畫書報部，教育部亦邀請相關人員勘查，相關費用如地上物查估作業費用、地價補償費等業已陸續於 94 年、95 年匯送縣府辦理。本案關於澄清湖校地本校已依法完成相關手續，俟高雄縣政府協助完成地上物查估等事宜，本校當積極進行設校相關程序。

主席：

謝謝總務長對澄清湖校地之歷史緣由作了詳盡的介紹。近日高雄縣議會因擬再次取消撥用澄清湖校地而邀請本人協商，針對會中建議以中正預校校地換取澄清湖校地乙節，本人為學校長遠發展考量，清楚表示不同意撤銷撥用澄清湖校地。未來高雄縣府會如能負責取得中正預校校地，完成法定程序，並撥交本校，學校方考慮依照校內行政程序提予討論。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從略，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 一、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六校）作法，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 -----29
決議：通過，有關各學院於推派教師代表時，除配合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授與副教授不得少於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外，為考量各級教師代表，於推選作業時，請人事室特別提明註解請多考慮各層級之教師。
- 三、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考他校（台大等 8 校）作法，擬調整本校行政會議代表組成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 -----36
決議：通過。
- 四、「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學研處提） -----40
決議：實施要點標題文字部分授權學研處統一修正後通過。
- 五、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41
決議：通過。

- 六、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45
決議：經決議，通過乙案。
- 七、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52
決議：通過。
- 八、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案，
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 -----56
決議：計畫書需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會議決議
及附帶決議提出具體措施之修正，並授權教務
處審核，俟審核通過方准報部。
- 九、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
則」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58
決議：通過。
- 十、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提請 討
論。（人事室提） -----67
決議：通過。
-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
付議決。
- 捌、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有關校級「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提出本院系所組織調整建議方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社科院提）

決議：本案經委員提議以投票方式決議，經表決，反對：0 票，贊成：27 票，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織調整建議方案，本院已依據規劃時程表中所列各項事務如期推動中（已進行大陸、中山等二所師生座談會，目前正積極進行「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課程規劃及計劃書之撰寫；另亦辦理政經系更名和分組招生說明座談會及研議投票辦法）。

- 二、擬修正本校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請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發校內書函轉知修訂後「中山講座」設置辦法。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秘書室

案由：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討論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 (二) 修正遴委會組成之時間。(第二條)
- (三) 明定委員產生方式，其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時即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三條)
- (四) 校長之資格已刪除本國籍限制，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之限制。(第六條)
- (五) 增加校長候選人推薦管道。(第七條)
- (六) 變更遴選校長程序，校內分三階段決定校長人選，另因教育部不再組成遴選委員會選任，由學校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第八條)
- (七) 新增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之事由。(第九條)
- (八) 變更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人數。(第十三條)
- (九) 新增訂定校長任期、續聘次數。(第十四條)
- (十) 更改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

長續聘意願。（第十五條）

（十一） 新增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十五條）

（十二） 新增校長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及程序。（第二十二條）

三、 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新修正大學法相關條文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一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	配合大學法第九條規定 修改法規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u>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及連任校長之信任投票，特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制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二條 校長因故出缺應於一個月內、因任期屆滿不能連任或決定不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二、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 三、甲案係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正。 乙案為配合本法第十五條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即表態決定是否續聘，如不續聘即可提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時間較為充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u>學校代表七人。</u> <u>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u> 二、<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u> （一）<u>校友代表（三人）：</u> <u>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荐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u> （二）<u>社會公正人士（四人）：</u> <u>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u> 三、<u>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u> <u>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u>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u>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以各學院及共同科為單位，依其現職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人數除以二十五（小數點四捨五入）作為代表名額，未滿二十五人者代表名額為一名，惟各單位最多不得超過三名。代表二名以上者，不得屬於同一系所或全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共同科自行訂定之，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併入相關學院計算。</u> 二、<u>行政人員：二名，由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互選之。</u> 三、<u>校友：一名，由校友會推荐畢業之校友。</u> 四、<u>社會公正人士：一名，由十名副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由校務會議決定之。</u> 前項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	一、依據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二、明定委員產生方式，其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 1.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2.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3.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三、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遴委會委員設定為 11 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各該委員人數計算如下： 1.委員人數為 11 人，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人數比例分別為 5 人、5 人、1 人。 2.委員人數為 13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6 人、6 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遴選工作時，由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各推舉單位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	1 人。 3. 委員人數為 15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6 人、6 人、3 人。 4. 委員人數為 17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7 人、7 人、3 人。 5. 委員人數為 19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8 人、8 人、3 人。 6. 委員人數為 21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9 人、9 人、3 人。 三、明定各代表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由相關單位訂定。 四、查本校目前現有專任教師（不包括助教），分別為： 文學院 57 人、理學院 76 人、工學院 124 人、管理學院 80 人、海科院 47 人、社科院 43 人、通識教育中心 14 人。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遴委會工作內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二、<u>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 三、<u>審核候選人資格。</u> 四、<u>決定遴選程序。</u> 五、<u>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u> 六、<u>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 <u>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	「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三、遴選校長人選二至三名，送秘書室具文向教育部推薦。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之立法意旨，規劃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一階段遴選，即在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運作。 三、基於大學自主，本辦法僅就遴委會應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審核候選人資格、決定遴選程序、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細節部分，其中遴選程序部分，考量校長人選如經學校民意支持，較利於未來校務之推動，惟是否進行民意意向調查，應由各校遴委會考量，爰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過程設計，得設計由學校教職員表示意見之機制，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 四、茲以遴選即係自二人以上中擇選，如遴委會就一位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長候選人討論選定，尚非妥適，爰於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u>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u> <u>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u>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u>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並於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後離席，改由召集人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二、本條明定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時間、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u>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須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u>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	依新大學法第八條規定，校長之資格已刪除本國籍限制，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之限制，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任任何黨職。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能力。 四、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五、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外<u>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u>推薦。 三、由<u>全國性學術團體</u>推薦。 四、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左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校內外<u>二十名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研究人員）連署</u>推薦。 二、<u>國外人士或依第一款連署推薦之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遴選委員會推薦。</u>	增加校長候選人推薦管道。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u>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u> 一、<u>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u> 二、<u>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意即為不通過。</u> <u>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u> <u>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u>	第八條 校長人選產生程序依次辦理： 一、由遴選委員會作任用資格審查並徵詢被推荐者意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由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對每一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全體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對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中止。 三、遴選委員會就通過前款同意票之候選人進行遴選，推薦二至三名，按其姓氏筆劃順序送教育部擇聘之。 <u>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前項第二款投票選舉。</u>	一、變更遴選校長程序。 二、依新大學法規定，校長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即教育部不再組成遴選委員會選任，由學校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故刪除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名送教育部擇聘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u> 三、<u>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u>		
(刪除)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於舉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投票前，應舉辦候選人公開說明會。	本條內容已併入前條，爰刪除本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校務會議依規定名額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遴委會委員如有本辦法規定事由者，應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 三、遴委會委員有第一、二、三款列舉之事由者，因屬事實認定，爰經遴委會確認後，即解除委員職務。至第二項規範因涉及委員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爰應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第十條 <u>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u>	第十條 為維護校園淨化選舉，遴選委員會應制止候選人從事不當競選活動。	為淨化選風，增列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荐一人。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育部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荐一人。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遴委會組成人員已包括教育部代表，遂刪除教育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部代表。 二、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或 有需瞭解校務現 況等情事，而需會 外人員出席說明，允得邀請有關 人員列席，以利運 作。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 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 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 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 在此限。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 長遴選委員會組 織及運作辦法」增 列本條文。 二、明定參與校長遴選 之有關人員應嚴 守秘密，以避免遴 選委員會運作受不當 干擾。惟考量遴選 委員會之自主性，如遴 選委員會在不抵觸政 府資訊公開法等 相關法令下，經決 議採公開透明方 式運作，似毋須禁 止，爰增列但書規 定。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 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 人為代理， <u>應有三分之二</u> <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 <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u> <u>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u> <u>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u> <u>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u> <u>議。</u>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 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 他人為代表， <u>非有四分</u> <u>之三以上委員出席不得</u> <u>開議。決議時須經出席</u> <u>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u> <u>成。</u>	變更遴選委員會開會 時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及決定校長人選之決 議人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校長任期、續聘次數。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 <u>一年前</u> ，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 <u>續聘</u> 意願，如決定 <u>續聘</u> 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 <u>續聘之參考</u> ，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 <u>校長續聘</u> 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 <u>續聘</u> 信任投票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每任任期屆滿 <u>八個月前</u> ，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 <u>連任</u> 意願，如決定 <u>連任</u> 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 <u>連任</u> 信任投票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部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故更改原八個月前徵詢之規定。 三、依新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更改為「續聘」。 四、教育部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安排校長續任評鑑事宜。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 <u>通識教育中心</u> 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 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第十四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 <u>共同科</u> 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之，並於代表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後，改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辦理信任投票有關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共同科已於 92.8.1 經整併為通識教育中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條文未修正)	第十五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校長 <u>續聘</u> 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六條 校長 <u>連任</u> 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新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更改為「續聘」。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 <u>續聘</u> ，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 <u>續聘</u> 之。如未獲 <u>續聘</u> ，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 <u>連任</u> ，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 <u>連任</u> 之。如未獲 <u>連任</u> ，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依新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更改為「續聘」。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u> 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十八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列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	條次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文未修正)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一、新增條文。 二、大學法規定各校應明訂校長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及程序。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原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已修正勿需報教育部核定。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

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決定遴選程序。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五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第 七 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四、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
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意即為不通過。
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九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校務會議依規定名額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 十 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 十 一 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荐一人。

第 十 二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三 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第 十 四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第 十 五 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第 十 六 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七 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 第 十 八 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第 十 九 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 第 二 十 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大學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

茲修正大學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大學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八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大學法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作業規定，已修正為以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同條第二項並授權教育部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訂定辦法，俾為各大學辦理校長遴選運作有所遵循，爰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遴委會組成之時間及委員產生方式。(第二條)
- 三、遴委會之任務。(第三條)
- 四、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開時間、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第四條)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第五條)
- 六、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解除職務之事由者，解除其職務；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第六條)
- 七、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得由遴委會合議決定是否公開遴選過程。(第七條)
- 八、遴委會委員原則為無給職。(第八條)
- 九、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爰據以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一、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及委員產生方式。 二、第二項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其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應由學校於組織規程規定或另訂相關規範。 三、遴委會委員組成人數規定為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各校視學校規模組成，但為避免遴委會委員以偶數組成，有決議無法產生之虞，爰明定遴委會委員人數應為單數，各款委員人數計算如下： （一）委員人數為十一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五人、五人及一人。 （二）委員人數為十三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六人、六人及一人。 （三）委員人數為十五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六人、六人及三人。 （四）委員人數為十七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七人、七人及三人。 （五）委員人數為十九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八人、八人及三人。 （六）委員人數為二十一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

條 文	說 明
	數分別為九人、九人及三人。 四、考量遴選委員會委員係以推選、推薦及遴派方式產生，為免委員出缺時再重行推選(薦)及遴派之作業費時，致影響會議運作時程，爰於第三項明定各款代表於推選(薦)及遴派時，即應酌列候補人員。 五、另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中，教師所占比例較高，爰參酌修正前大學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中之教師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六、考量大學法修正後，部分學校因校長任期即將屆滿，在時程上無法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俾利遵循。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一、明定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之立法意旨，規劃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一階段遴選，即在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運作。 三、基於大學自主，本辦法僅就遴選委員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細節部分，由遴選委員會自行合議討論決定。其中遴選程序部分，考量校長人選如經學校民意支持，較利於未來校務之推動，惟是否進行民意意向調查，應由各校遴選委員會考量，爰尊重各校遴選委員會之遴選過程設計，得設計由學校教職員表示意見之機制，惟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 四、「遴選」之意即自二人以上中擇選，如遴選委員會僅就一位校長候選人討論選定，尚非妥適，爰於第二項明定

條 文	說 明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第一項明定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開時間。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遴委會開會時，或有需瞭解校務現況等情事，而需會外人員出席說明，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以利運作。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一、明定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第一項各款事由者，解除其職務；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 二、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列舉之事由者，因屬事實認定，爰經遴委會確認後，即解除委員職務。至第二項規範因涉及委員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爰應經遴委會議決，始解除其職務。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惟考量遴委會之自主性，如遴委會在不牴觸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止，爰增列但書規定。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明定遴委會委員係屬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六校）作法，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目前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共 174 人，含當然代表 70 人，包括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二級學術主管、一級研究中心主管、國家、中山講座教授及中山附中校長；推選代表 104 人，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職員、助教、駐衛警、技工、工友及學生代表等，詳細分類及人員名單如附件一。
- 三、新修正大學法第 15 條已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及第 8 條增列「大學置校長一人，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等文字，藉以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及校長在學校之定位。值此大學組織變革之際（本次大學法修正重點），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如附件二，為符時勢所趨及提高議事效率，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至 **73 人**（當然代表 **14 人**，推選代表 **59 人**，至多以 **80 人** 為原則），分配如下述：（詳附件三）：

（一） 當然代表 14 人：

校長（1 人）、副校長（2 人）、一級行政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研長等 4 人）及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共 7 人），共計 14 人。

（二） 推選代表 59 人：

教師代表 44 人、職員代表 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 2 人、助教代表 1 人、駐衛警代表 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8 人

1. 教師代表 44 人：

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故以校務會議至多 80 人之二分之一，40 人為原則，其計算方式依上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之（得機動調整）。據此核算：（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以人事室 95.09 月資料為計）

文學院應推派 6 人， $58/444 \times 40 = 5.2$ 人

理學院應推派 7 人， $78/444 \times 40 = 7.0$ 人

工學院應推派 11 人， $122/444 \times 40 = 11.0$ 人

管理學院應推派 8 人， $79/444 \times 40 = 7.1$ 人

海洋科學學院應推派 5 人， $47/444 \times 40 = 4.2$ 人

社會科學院應推派 5 人， $46/444 \times 40 = 4.1$ 人

通識教育中心應推派 2 人， $14/444 \times 40 = 1.3$ 人

前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大學法第 15 條）。

2. 職員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助教代表（1 人）及駐衛警代表（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共計 7 人。

3. 學生代表 8 人。

前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大學法第 33 條）。

前項推選代表合計 59 人，校務會議代表總計 73 人，如附件三。

(三) 列席人員 19 人：

原當然代表中一級行政主管（8 人，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研長之外）、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 人）、國家及中山講座教授（5 人）、中山附中校長（1 人）改為列席；列席人員共計 19 人。以上列席人員得因單位組織變動而調整之。另若因業務需要，主席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案擬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有關各學院於推派教師代表時，除配合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授與副教授不得少於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外，為考量各級教師代表，於推選作業時，請人事室特別提明註解請多考慮各層級之教師。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壹、當然代表：70 名

一、一級行政主管（13 名）：

二、學術單位主管：(56 名)

1.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7 名）

2.各系所主管：（39 名）

3.一級中心主管（5 名）

4. 國家、中山講座（5 名）

三、中山附中-國光中學校長（1 名）

貳、推選代表：104 名

一、教師代表：79 名

1.文學院（11 名）

2.理學院（14 名）

3.工學院（23 名）

4.管理學院（14 名）

5.海洋科學學院（8 名）

6.社會科學院（7 名）

7.通識教育中心（2 名）

二、職員代表（4 名）

三、助教代表（1 名）

四、駐衛警代表（1 名）

五、技工、工友代表（2 名）

六、學生代表（17 名）

六所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概況一覽表

95.9.22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未來調整方向	辦理單位	聯絡人電話
台大	1. 總人數：377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1. 擬規劃減為總人數 60 人。 2. 當然代表去除主任秘書、人事、會計、圖書館及電算中心主管。 3. 教師代表改為 30 人。 4. 刻正徵詢教師意見中。 5. 已舉辦四場座談會，提議減為 100、120、150 人不等，匯集各方意見中。	秘書室	江若慧小姐 02-33662035
交大	1. 總數：190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1. 擬規劃減為總人數 150 人。 2. 減少教師代表人數。 3. 因提案委員會每次都將此議題列於後端，目前尚未於校務會議中討論。	秘書室 （文牘議事組）	蕭伊喬小姐 03-5131504
清大	1. 總數：約 160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學生	<u>95 年 6 月修正通過（組織規程 9.10 條條文）。</u> 學術及行政主管改為僅學院及各處主管為當然成員。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約為 88 人，其中當然代表 17 人，教師代表 56 人（教師 556 人），研究人員代表 1 人，職員代表 4 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9 人（不少於十分之一）。	秘書處	陳彩珠主任 03-5731260
政大	1. 總數：204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其他人員、學生	1. 擬規劃減為 80-100 人。 2. 擬將系所主管列為非當然代表。 3. 請人事室規劃代表之產生方式，再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張惠玲小姐 02-29387004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未來調整方向	辦理單位	聯絡人電話
中央	1. <u>總數：201 人</u>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學生	<u>95 年 5 月修正（3.4 條條文）</u> <u>總人數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u> 1. 當然代表減為 21 人。 2. 教師代表減為 62 人。 3. 職員代表（含新舊制助教）合計 5 人。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 2 人。 5. 學生代表 10 人。	秘書室	楊麗菁小姐 03-4227151 轉 57003
成大	1. <u>總人數：250 人</u>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u>95 年 6 月校務會議決議，報部核定中。</u> 1. <u>總人數減為 123 人。</u> 2.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8 人。 3. 教師代表(含系所主管)依比例選出，減為 98 人。 4. 研究人員與職員代表合併，由 5 人減為 2 人。 5. 助教代表 1 人。 6. 工友代表 1 人。 7. 學生會代表 13 人。	秘書室	江芬芬小姐 06-2757575 轉 5002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代表調整（草案）

調整後校務會議代表合計共 73 人：

壹、當然代表：14 人

一、一級行政主管（7 人）：

校長、副校長（2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

二、一級學術單位主管：（7 人）

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貳、推選代表：59 人

一、教師代表：44 人（以上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且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1.文學院（6 人）：現有 58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5.2 \text{ 人}$

2.理學院（7 人）：現有 78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7.0 \text{ 人}$

3.工學院（11 人）：現有 122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11.0 \text{ 人}$

4.管理學院（8 人）：現有 79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7.1 \text{ 人}$

5.海洋科學學院（5 人）：現有 47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4.2 \text{ 人}$

6.社會科學院（5 人）：現有 46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4.1 \text{ 人}$

7.通識教育中心（2 人）：現有 14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1.3 \text{ 人}$

二、職員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助教代表（1 人）、駐衛警代表（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共 7 人

三、學生代表（8 人）（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參、列席代表：19 人

一、一級行政單位主管（8 人）：

國際交流處、圖書館、計網中心、藝文中心、推教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二、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 人）：

神經科學研究中心、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水資源研究中心、光電卓越研究中心

三、國家、中山講座（5 人）：

謝講座曉星、張講座道源、陳講座慶鏗、梁講座定澎、翁講座金輅

四、中山附中校長（1 人）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考他校（台大等 8 校）作法，擬調整本校行政會議代表組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議事的目的在溝通各方歧見，尋求多數意見，會議人數過多，意見整合較不易且容易造成會而不議，議而不決之情況，故自 94.12.28 大學法修正後，各大學紛紛大幅調整校務會議成員人數為原有成員之二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即擬由原來 174 人調整為 73 人（以不超過 80 人為原則）。
- 二、依各大學會議組織層級規模而言，行政會議代表人數通常為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業將調整為 73 人（以不超過 80 人為原則，調整案業經 95.12.08 校研發會討論通過），而現有行政會議代表為 67 人，規模與校務會議代表規模相當，似嫌過多，故擬建議調整為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
- 三、各學院院長現已完整具備有人事、經費、課程、評鑑等重要職掌，且各學院院長可藉院務會議或院之主管會議中統整所屬各系所各項議題意見，並在分層運作架構下提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即可。

四、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行政會議之組成中（附件一），系所主管應參加會議之學校有清大、成大、政大等三校，其餘台大、交大、中央、中興、陽明等五校之行政會議組成皆類似本校主管會報成員數（本校主管會報成員為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中校長等），故本校主管會報實具備行政會議之實際運作功能與組織架構。

五、舉凡學校行政單位重要會議（例如校務會議、校教評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等）系所主管、教授代表仍有諸多管道參與各項校務行政之決策與建言。

六、基於提高議事效率與效能，謹建議將現行行政會議之系所主管及中心主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委等成員免予參與出席行政會議，並將行政會議召開時間由每一學期召開三次調整每週或隔週召開一次為原則，以快速因應高教環境之變化，適時爭取時效與加強運作功能。

七、檢附節錄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參考（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學 校	行政會議之組成人員
台灣大學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清華大學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 <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 、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交通大學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學生聯合會代表一人列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成功大學	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u>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u> 、附設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中央大學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之決議應分送各單位公告周知。
中興大學	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政治大學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 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陽明大學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並得視須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中山大學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 、附屬中學校長、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及第三十六條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表示該校「系所主管」有參加行政會議之學校。（清大、成大、政大、中山）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生物科技中心、水資源研究中心、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前項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 七 條 本校文學院下設外國語文訓練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前二項中心之主任由文學院院長就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並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館、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
 - 四、學術研究處：掌理學術交流、……。
 - 五、國際交流處：掌理學術交流、……。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支援教學、研究及資訊與……。
 - 八、推廣教育中心：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
 - 九、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
 - 十一、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十二、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屬中學校長、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及第三十六條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 9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如附件）辦理。

決議：實施要點標題文字部分授權學研處統一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校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修正部分文字。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供參。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暨原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建立溝通管道，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及在校學習效果，特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訂定本辦法。	為輔導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溝通管道，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文字。

註：修正第一條文字內容，其餘條文不變，原條文檢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6.17 第五次學務會議通過

92.6.6 第四次校務會議核備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建立溝通管道，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及在校學習效果，特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可為會員。
- 第三條 院、系（所）層級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分別為院、系（所），校層級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自訂組織章程經輔導單位核可後，公布實施，正式設立。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立、管理及解散，依各該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後，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且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另應定期向會員公布及說明經費使用之情形，
學生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均應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成員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輔導單位申請。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舉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學法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五、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席、列席。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因本大學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損害、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擬定過程如下：

- (一) 本案曾於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緩議，請學務處與全體學生溝通修正後再提案討論。
- (二) 本處課外組已於 11 月 30 日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郭振恭教授、賴恆盈教授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供專業法律意見。
- (三) 本處課外組復於 12 月 6 日及 12 月 13 日對本校全體學生舉辦說明會（含宿委會、畢聯會、系學會、社團幹部等），開放全體學生參與，聽取學生意見，並作充分溝通。

二、本案分甲、乙二案，提請討論：

- (一) 甲案(附件一)已提 95 年 12 月 15 日之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 乙案(附件二)合併甲案之第十及第十一條，確立學生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保障次級自治團體地位及經費獨立運作；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修訂，涉及次級自治團體時，需尊重並參考其意見。

三、檢附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甲、乙案對照表（如附件三）供參。

決議：經決議，通過乙案。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山大學學生會是中山大學學生總結多年學生自治經驗，因應國家社會發展，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而成立。希冀全體會員本服務奉獻精神一同努力，確保章程之實施，以增進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章程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SYSUSA，對外簡稱「中山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四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其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資格)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權利)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選舉與被選舉會長、學生議員，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權。
 -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
 - 四、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之權。
 - 五、獲知本會相關資訊之權
 - 六、其他本會規章或決議賦予之權。
- 會員未盡義務者，經學生議會決議，得限制或停止其部分權利；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規章及議會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其他法令所規定及約定之義務。

第三章 會長

第八條（地位及選舉）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代表本會，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有社團社長、系所學會會長或學生會幹部共九人以上連署推薦。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兩週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資格限制）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資格如下：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未曾有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平均 65 分以上且未曾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

第十條（組織及職權）

會長得設以下各部、會，統稱行政中心：

一、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財物申購及會務運作協調等事宜。

二、財務部：負責預算、決算編製、會費規劃、財物管理等事宜。

三、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宜，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四、活動部：負責各項活動之籌畫、執行及庶務工作等事宜。

五、新聞部：負責發行學生會會訊，傳佈學生會相關訊息。

六、社團部：負責加強學生社團溝通與協調；參與社團活動費補助之審查。

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八、畢業生聯合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九、系所學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前項第一至六款各部設部長一名、幹部若干名，部長由會長提名任命之。

會長得依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成立任務編組，其存續期間至任務結束或會長卸任為止。

第十一條（職責）

會長行使職務應本中立之原則，維護全體會員權益，其職掌如下：

一、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

二、列席學生議會，提出會務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四、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事項。

第十二條（代理）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行政中心推派一名部長代理；但無法推派產生時，由秘書部部長代理。

會長出缺若任期尚餘一半者，則應於一週內辦理補選。

補選產生之會長，其任期至該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改選未能選出之處理）

會長改選因故未能產生時，應於結果確定公佈後，一週內再辦理選舉。

再辦理選舉仍未能產生而會長任期已屆滿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直至新會長選出為止。

議長代理會長期間，其職務由副議長代行。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四條（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關。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總額為 35 名，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以學院為選舉區，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每次改選一半(第一屆各院得票較少之後半議員共十八名，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
- 二、聽取學生會報告及質詢。
- 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算。
- 四、有同意權、調閱權、聽證權。
- 五、議決活動經費之補助、分配。
- 六、其他議案之提出、議決。

預算案之審查不得有增加支出之決議並應於提出後三週內完成，其它議案應於兩次常會內完成審議。

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正副議長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議員選舉產生。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議長不能主持時，由副議長代行。

第十八條（秘書長產生方式、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秘書長由議長任命，處理學生議會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會議）

學生議會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

二、臨時會：會長諮請或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議長於七日內召開。

學生議會開會時，得經學生事務處邀請學校派員列席。

第二十一條（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須有應出席議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二條（議會職權限制）

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學生議會應將各項會議紀錄，備份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二十三條（議員規範）

議員規範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各項會議。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三、學生議員應遵守議會通過之各項規範。

第二十四條（覆議）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決議送達後十日內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地位、組成）

本會設評議委員會，由評議委員七人組成，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評議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選舉產生，主持會議，對外代表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產生辦法、任期）

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任期為一年，每次改選一半。
第一屆提名之評議委員其中四人任期為半年。

第二十七條（職權）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統一解釋本章程及其他法規。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權利義務爭議事件。

前項解釋或仲裁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之，並得附不同意見書。

- 三、其他與評議職權有關事項。

評議委員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委員會訂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限制）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九條（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
- 二、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
- 三、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四、前三款經費之孳息。

以上經費應依會計制度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會費）

會費徵收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若無提請得比照前一次數額徵收。

第三十一條（公佈）

學生會財務應每學期公布；會長交接時財務帳冊應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組織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會長之提議，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三、會員百分之一之連署提議，提交學生議會修改之；或百分之三之連署，由會員投

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即通過之。

章程之修改若變更次自治團體之權益，應先取得次自治團體意見。

第三十三條（創制複決）

本會經會員百分之三之連署，得提議創制本會法規或複決本會決議，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聽證會）

本會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會議規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之；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六條（法之位階性）

本會其它法規、決議、辦法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有無牴觸發生疑議時，由評議委員會解釋之。

第三十七條（施行政序）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辦理。
- 二、因本屆委員任期至本（九十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將屆滿，依規定應改選二分之一委員。
- 三、檢附校內外委員名單乙份，敬請參考。
- 四、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聘期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96-97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

一、校外委員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林向愷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任期二年（連任）
余榮輝	1、南都豐田汽車公司董事 2、高都豐田汽車公司總經理 3、高運汽車公司總經理 4、新三榮投資公司董事長	任期二年（連任）
楊景行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任期二年（連任）
謝進南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任期二年（連任）
張德盛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任期二年（連任）
陳政弘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任期二年（連任）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擬聘任
蘇朝山	港灣城市交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擬聘任

二、校內委員

倪豐裕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兼推教中心主	任期二年（連任）
李明達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任期二年（連任）
楊遠波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	任期二年（連任）
何扭今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教授	任期二年（連任）
陳宏遠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授	任期二年（連任）
張瑞當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擬聘任
張宗仁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召集人

印製日期：95.12.07

履 歷 表

姓名：蘇朝山	性別：男	籍貫：台灣省高雄縣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北市建國中學高中部		
現職：港灣城市交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京城銀行監察人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實踐大學副教授 高苑科技大學副教授		
經歷：高雄銀行董事長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日商第一勸業銀行副科長,科長,襄理,副理,經理,協理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公司董事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諮詢顧問		

簡 歷

姓 名	林中進		
公司名稱	一功營造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高雄 2009 年世運基金會 隆大營造(股)公司 升鴻水電工程(股)公司 神功國際貿易(股)公司	職 稱	董事長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業務項目			
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 288 號 11 樓之 1	公司電話	07-7163856
		公司傳真	07-7161268
E-MAIL	Yiku6655@ms10.hinet.net Yiku.a3856@msa.hinet.net	聯絡人	李惠美 分機：20
網 址			
其它兼任職務	2009 年世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上雲藝術中心 主委		
	中台禪寺護法總會 執行長 中禪禪寺佛教基金會 主委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通訊所於 94 學年度時提案增設 96 學年度博士班乙案，業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並報部，教育部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91717 號函回覆，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
- 二、 通訊所業已就相關審查意見經過 95 年 9 月 5 日通訊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95 年 10 月 19 日通訊所與電機系通訊組聯席會議討論後，修改計畫書內容，並再經過 95 年 10 月 24 日通訊所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95 年 11 月 2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通過，擬再提報 97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
- 三、 針對校研發會附帶決議，本院電機系與通訊所雙方主管皆支持並協商具體作法如所附之補充說明，若獲校務會議通過，再將補充說明之實施方案納入至計畫書內。
- 四、 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及相關會議資料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計畫書需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會議決議及附帶決議提出具體措施之修正，並授權教務處審核，俟審核通過方准報部。

通訊所博士班計畫書之補充說明

通訊所與電機系知悉校研發會通過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之附帶決議(如下)，基於現代通訊科技發展進步神速，從事前瞻性研究需要龐大整合研究人力，故整併通訊所與電機系通訊相關教師，就教學、研究、招生方面進行實質合作有相當的必要性。雙方整併後除了在團隊研究競爭力上更具優勢外，也在日後準備教育部系所評鑑工作上有很大的幫助，故雙方主管皆支持校研發會三點附帶決議事項，並協商下列實施方案加以具體落實。

一、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

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 6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1. 通訊所與電機系應就教學、研究、招生方面有實質的合作，並於招生前具體提出共同開設的課程。
 2. 通訊所與電機系之系務會議應聯合召開，並以此會議為最高決策。
 3. 以上 1、2 項如溝通後仍無法執行且窒礙難行者，則本案不宜提出招生事宜。
1. 即日起通訊所教師與電機系通訊相關教師先進行相互合聘工作，合聘後就共同教學、研究、招生等方面開始進行規劃，以具體落實合作關係。
 2. 下學期通訊所與電機系互推代表商討雙方在一系多所架構下之整併辦法，以及通訊所與電機系之系務會議聯合召開之具體實施方式。
 3. 若通訊所獲准於 97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以及雙方整併工作一切進行順利下，將於明年 10 月學校檢討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前，完成共同招生及共同開設課程之規劃。

通訊所所長：

洪子聰 12/20/95

電機系系主任：

陳英忠 12/20/95

工學院院長：

盧晉南 10/20/06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41476C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乙案，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第四條與第六條。
- 二、檢附「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及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暨教育部原函影本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92. 1. 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10. 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03. 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五）（六）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第五條之一 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5.12.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u>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u>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三、增列第二項。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得斟酌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原條文）

92. 1. 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10. 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03. 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訂之。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五）（六）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第五條之一 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得斟酌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號：	071102
保存年限：	10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2-23566073

人

事

室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裝

附件：發布令影本、要點規定電子檔（掃描141476C.TIF、141476修正條文.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業經本部95年10月3日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C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請 查照。

訂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國立機關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新聞組、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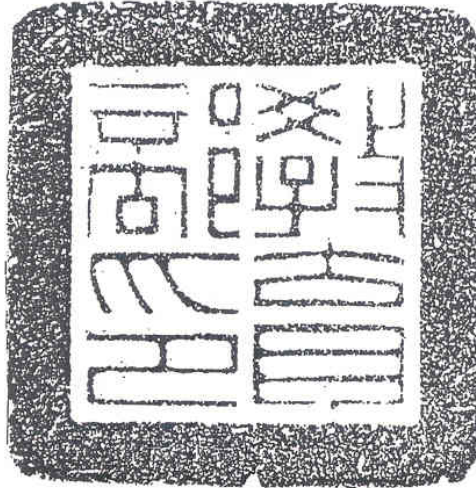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電話：02-2356607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C號



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

部長 杜正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規定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第 304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將校教評會部分業務，授權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予生效，及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訂「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放寬有關教師續聘及退離教師轉為兼任教師，由原來三級三審改為授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予生效。
- 二、 案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草案）」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左： …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u>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左： …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離職或退休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由原來三級三審修改為二級二審，此類教師之資格於聘任時，均經審查，轉為兼任教師時，則授權由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u>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u>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教師續聘由原來三級三審修改為二級二審，授權由所屬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考量教師過往之教學表現，並決定是否繼續聘任，免提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草案）

70.02.25 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77.12.06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14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0 本校第二九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本校第三〇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教師：

（一）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研究人員：

(一) 研究助理：

1、具有碩士學位或同其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研究員：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副研究員：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研究員：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左：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

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

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第九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組）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